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74號

原　　告　一鼎春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翠卿
訴訟代理人　林道啟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謝雪嬌
被　　告　王晴輝
訴訟代理人　黃雅琴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羅宗賢律師
　　林威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因事證未明，尚待釐清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8年4月9日上午9時5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並請兩造就①系爭住宅、會館工程未施工之工項及金額，以及追加工程之工項及金額，②系爭景觀工程未施工之工項及金額，以及追加工程之工項及金額，分別列表說明，並提出證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夏一峯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分